

经济观察报

审计如医生 挑病为治病 李金华:审出谁 公布谁

审计如医生 挑病为治病 李金华:审出谁 公布谁

在GOOGLE搜索此内容

2005-10-10 中国网10月9日 阅读2682次

9月28日,国家审计署网站全文公布了长近7万字的《2004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公告》。

公告分上、中、下三部分,对32个政府部门上年度审计的基本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的处理情况及建议,以及问题的整改情况逐一陈述。某些部门转移挪用或挤占财政资金、虚报多领预算资金、私设账外账和“小金库”、乱收费等等被称为“屡审屡犯”的问题,依然赫赫在列。

就在报告正式发布的4天前,国家审计署署长李金华就曾表示,“应该放大审计的效应,以提起各方面的关注。因此,除了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带来重大负面影响的审计结果,我们都应该向公众披露,以减少信息不对称,让老百姓知道更多的真实信息。”李金华同时表示,“我敢保证,审计署的报告是没有虚假的。可能在定性某些问题时用词不准,但事实不会有问题。”

9月24日,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举办的“中国医院CFO财务管理高级课程”上做专题演讲的李金华,在近两个小时的时间里详细讲述了中国审计工作的变化与自己的工作感受,也回答了现场学员与本报记者的问题。

从“财政监督”到“监督财政”

20年来中国的审计工作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过去是站在财政部的角度,看纳税人是不是偷漏税,现在则是站在纳税人的角度,监督政府怎么花纳税人的钱。”李金华说,“这就是审计工作从‘财政监督’到‘监督财政’转变,这才是还了审计的本来面目。”

据李金华介绍,审计署在成立之初,所做的工作大都是财税大检查,检查的目的是监督纳税人以增进财政收入,而现在的审计对象主要是监督财政的支出状况。“对国家财政收支进行监督,是审计永恒的主题。”

但对财政的预算决策,李金华则表示审计署不会介入。

“在预算执行中出了问题,审计署就要监督。”李金华在当日演讲后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称,“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在预算制定的过程中,审计部门都不介入。介入了你就无法审计,因为参与了决策再去审计,本身就是矛盾的。”

李金华概括审计署的职能是12个字: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有效。“前者是审计的对象,后者是审计的标准。”

而保证这12字职能的是12道程序,即确定计划、审前调查、制定方案、发出通知、现场审计、记录审计日记、调查取证、起草报告、征求意见、审计处理决定、审计报告。

“加强程序控制才能保证审计质量,”李金华说,“这12道程序绝不能省略任何一道。”

“我把审计日记比作飞机上的‘黑匣子’。审计人员每天干了什么事、审了什么账、发现什么问题,都在计算机里全面反映。这样一旦出了问题,我就可以查出到底是什么问题,是审计方案安排错了?还是审计人员技术水平有限没审出来?还是方案安排好了审计人员没审?那就直接追究责任。”

但李金华同时强调,审计署很注意充分听取被审单位的意见。“在审计程序之外,被审对象拥有提请复议以及起诉的权利。”李金华说,“要做到实事求是就要充分听取不同意见,使我们的审计技术不断提高。”

“我敢保证一点,审计署的报告是没有虚假的。可能在定性某些问题时用词不准,但事实不会有问题。”李金华说自己非常欣慰“这些年审计署到目前为止没有反映带水分的问题”。

审计如医生 挑病为治病

“审计之初,企业对审计不了解,觉得审计署就是来挑毛病的,所以当时在他们中间流传一个口号,‘防火、防盗、防审计’。”

对于审计对象对审计工作的误解,李金华在演讲中反复解释审计找病与治病的辩证关系。

“审计和医生一样,首先就是要找毛病的。不是见了病人就说你身体多好多好,而是要发现病症。发现不了病症就是失职。”

李金华说,审计机关就是得罪人的,报忧不报喜,这就是它的职能。“医生给你看不出病来是医生的失职,审计没有发现毛病,就是审计的风险。所以,任何一个期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单位部门,都不应该讳疾忌医。”

“就像医生找毛病之后,最重要的还是要把病治好一样。我们的工作更重要的也是要通过报忧来帮助被审计单位改进工作,最终把忧变成喜。”

李金华认为近年来审计的作用已经在悄然发生改变,从重点查处违法违规,延伸到了监督财政规范管理和提高行政效率上,比如细化部门预算、规范转移支付等等。

之所以这样改变,李金华认为这是因为,政府审计不仅仅是监督,而更应是一种制度,是民主与法制的重要方面。

“所以这几年的审计重点放在了政府机关上,重点披露查处重大经济问题。”李金华介绍说,一方面是对一般性财政支出重点查处,如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私设小金库等等行为;另一方面,就是对重点项目的预算审计,以防止其决策失误。

“财政的钱不该花的花了不对,但该花的不花也不对。不是说要像老太太一样弄两块金子揣兜里舍不得花,财政该花的一定要花,但必须花得有效益、见效果。”

“审出谁,公布谁”

“凡是审计到国家部门,都一起公告。”李金华在当日演讲中特别强调,审计署近年来非常注重加大审计结果的披露力度。

“有些被审的单位领导找我说:‘能不能不上报?’‘能不能不给总理报?’‘实在要上报,能不能不要对外公告?’我回答说,‘该报不报是我的失职,你赶快整改,我就可以讲,你有什么问题,但你已经纠正了问题。’”李金华说。

披露审计结果在国际上是习以为常的惯例，在我国却因为历史习惯多为内部通报。李金华认为，审计在发现问题后，应该放大审计效应以提起各方面的关注。“除了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带来重大负面影响的审计结果，我们都应该向公众披露，以减少信息不对称，让老百姓知道更多的真实信息。”

在李金华看来，只有审计结果都对外公告才是公正公平的，“审出谁就公布谁，是惟一公平的做法。”李金华认为，对审计机关来说，审计结果的公开也是考验，看审计机关的水平能否经得起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审计署20年共为国家挽回损失4000亿元；1998年以来，审计机关向司法机关移交15000多件，很多是大案要案。仅今年移交的金融案件平均案值就达5亿元以上。

“有人问我，‘屡审屡犯怎么办’？我的回答是，‘屡犯屡审’。”李金华说，很多问题不是揭露一下处罚一下就能解决的，而是不断地揭露、不断地纠正、不断地深化改革，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去改革去完善，要有决心和耐心。

“虽然审计署不能完全像医生一样，对审计对象直接进行整改，但是可以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李金华介绍说，审计署近几年提出的细化政府预算，规范转移支付，深化教育、卫生领域的改革的建议，以及金融领域风险的防范，投资体制改革的问题等，都是涉及体制改革提高政府机关行政能力的重要问题。

“改革需要循序渐进，不发现问题怎么解决问题？问题应该在萌芽时就提出来。”李金华说，审计部门连续5年提出的财政预算细化，已经得到人大、国务院的重视；而审计署1995年开始提出的会计信息系统失真的问题，财政部后来也在查账中逐步重视起来，正在得到扭转；近几年审计出来明显的违法案件也越来越少。

“我在西双版纳的热带雨林见到一棵榕树，它长在另一棵树上吸纳大树的营养，最后将这棵树绞杀死亡。现在有很多与国有企业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其他企业，就是通过这种‘绞杀’的方式最后把国有资产都流失掉的。”李金华说，“现在很多这样的行为都还没有明确的法律来规范，我担心啊！”

李金华在当日演讲中也坦言，目前中国法制环境的不健全，让他们在审计工作中常常遭遇尴尬。（记者 王延春 北京报道）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law/991872.htm>

相关信息：

没有相关信息

相关评论：

没有相关评论 [点这里发表评论](#)



发表、查看更多关于该信息的评论



打印本页

| [北京大学](#) | [中心概况](#) | [BiMBA](#) | [CENET](#) | [联系方式](#) | [网站导航](#) | [繁体版](#) | [ENGLISH VERSION](#) |

Copyright© 1998-2005 北京大学 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允许请勿挪用，有任何问题与建议请联络：webmaster@ccer.pku.edu.cn

京ICP备05005746